

2024—2025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山东圣翰财贸职业学院

2025年10月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厅〔2017〕3号），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精神和要求，山东圣翰财贸职业学院依据2024—2025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编制了2024—2025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包括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学校信息公开受举报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七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本报告发布在山东圣翰财贸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sdshxy.edu.cn/）。因篇幅所限，对本报告内容如有进一步问询，请联系山东圣翰财贸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办公室。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明发路1666号

邮编：250316

联系电话：0531-59686666

电子邮箱：sh@sdshxy.edu.cn

一、工作概述

2025 年，全校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凝心聚力，求是创新，加快建设省内知名的一流职业院校。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教育厅相关工作要求，坚持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治校、促进民主办学、履行服务职能、实现社会监督的重要途径，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更好地服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加强学校与社会之间良性互动，进一步促进学校核心竞争力提升。现将本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管理，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学校统筹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学校行政主持、纪检监察与工会协调监督、职能部门各负其责、教职员工积极参与”的信息公开体制，充分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学校有关部门单位在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切实加强沟通协作，强化责任落实，科学分类管理，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二）严格落实清单内容，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建设。学校深入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职责单位、更新公开内容，推进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和各部门网站信息公开栏目标准化、安全性、稳定性、可扩展性建设，及时发布招生考试、财务、资产、人事人才、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信息，不断提升信息公开

工作质量和效率。同时，继续加强招生、财务、人事等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切的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力度，充分保障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台阶，更好地服务于学校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平台建设，提高信息公开服务质量。为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及时回应各类社会关切，学校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注重发挥传统信息发布平台的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充分利用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办公系统以及各职能部门网站，打造条目清晰、重点突出、内容全面的信息公开窗口，及时发布各类信息；二是不断发掘信息公开的新载体，构建多样化信息公开渠道。借助微信公众号、抖音、微博、数字化校园等新媒体平台，形成层次丰富、覆盖面广、互为补充的公开渠道，更为及时有效地做到了回应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关切。同时将宣传栏、校园电子屏幕等作为重要补充，重点加强学生相关信息的宣传推送。

（四）增强保密意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程序。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开展。在日常信息发布工作中不断增强保密防范意识，严格规范保密审查程序，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持续稳定开展。及时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主动公开内容进行检查，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平台是社会公众便捷、全面获取学校信息的权威渠道作用。

二、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我校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公开 20 余类信息，涉及到学校概况、教学科研、学生工作、

财务资产、对外交流、后勤保障、基础建设等各方面工作，主动公开信息共计1200余条。其中，学校官网发布各类宣传报道、通知、公告、学术动态等500条，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公开信息750条；校长信箱、人民来信来访、省信访系统及12345热线等途径处理答复相关诉求480余件；通过学生就业网及相关微信公众号公布各类就业创业信息1000余条，在招生网及相关微信公众号发布招生考试信息300余条；向光明日报、大众日报、中国教育报、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大众网等中央及省市媒体提供、推荐反映学校重大发展、先进典型的新闻文稿或素材20余次。具体内容包括：

（一）学校概况：包括学校基本情况、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规章制度、行政文件、办事流程、机构设置、办公地点、联系电话、校历周历等。

（二）教学科研管理：包括学生学籍管理、考试纪律、学科专业建设、教学成果及非学历教育等相关情况；科研项目管理、科研奖励、科研成果转化等情况；主动公开专业设置、课程设置、教学规章制度等信息，提供办事指南，方便师生办理相关事务；及时公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项目等信息。

（三）招生考试管理：包括招生章程、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报考指南、考试大纲、考试须知、公示名单、结果查询及报到指南等情况，通过招生网、阳光高考平台、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公开本年度招生专业、学费标准等与考生相关的信息，提供考生咨询服务、监督投诉电话等。

（四）学生工作：包括学生奖助学金评审政策、学生奖励处分规定，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就业信息与统计；在学生管理部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开思想政治教育信息、学生党建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评选推荐各类先优和奖助信息等。

（五）干部人事工作：包括公开选拔干部、人事招聘与管理、人才引进、师资队伍、职称评聘及考核等。

（六）财务信息公开：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通过财务处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学校收费投诉电话、办理地址等。

（七）基础建设：包括校园建设整体规划等情况。

（八）资产管理及招采工作：包括物资设备采购、图书采购管理等，加大招采信息公开力度。

（九）对外交流：包括国际合作办学、教师学生出国出境交流项目，友好学校交流等相关情况。

（十）审计监督工作：包括审计制度及配套专项审计制度，违规违纪投诉电话。

（十一）后勤保障服务及安全稳定：包括学生保障服务、校园安全稳定等相关规章制度，学校后勤服务有关机构设置、工作职责。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度，我校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本学年度，我校不存在不予公开的情况，也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的情况。

四、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学校对于广大师生及社会公众的投诉、来电来函咨询工作，均及时按照规定流程办理，向相关领导汇报。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由各职能部门及时以适当形式回复。学校充分认识到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推动作用，并通过多种途径调动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有效方式及时提供信息公开服务，主动通过新闻媒体与社会公众产生良性互动。总体上，学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满意，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反响良好。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本年度，学校没有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没有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随着学校依法治校、民主办学进程的深入开展，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于信息公开工作关注度和需求度逐步提高，同时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更好地服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增强学校与社会之间良性互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地改进信息公开模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规范信息公开程序等方面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下一步，学校将紧跟时代发展要求，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信息公开的新路径与新方法；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论研究，努力创新信息公开线上线下互动机制；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